**江西省地方标准**

**《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江西省地方标准《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于2018年10月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江西省信息中心为起草单位。

**二、目的和意义**

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政务云建设，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提出了“强化电子政务体系集约化建设，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省、市两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依托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平台，整合现有分散的数据中心，推动部门新建和已有的依托政务外网运行的电子政务系统向各级政务云平台集中部署、迁移”。

国内其他省份和我省尚未制定政务云安全规范，对政务云平台及其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了极大隐患。国家信息中心出台了政务云安全规范，但未结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A/T 1390.2-2017）等标准关于数据安全、数据边界等方面的要求。《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的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18〕95号）明确提出“增强云安全预警和防御能力，因此从我省电子政务云实际出发，在国家信息中心的政务云安全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政务部门的要求，制定省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明确政务云平台业务划分、安全架构、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升省电子政务云平台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政务云平台及其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尽快形成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全面推广标准应用非常有必要，而且已经迫在眉睫。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是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规范的结构框架，结合电子政务云近几年实践经验，对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云业务划分、安全参考模型、数据保护要求、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规范。

（二）技术依据

1、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2、政务云业务划分、安全参考模型、数据保护要求、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条款根据GB/T　25069《信息安全技术术语》、GB/T　2924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概述和词汇》（ISO/IEC　27000）、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1167《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8《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A/T 1390.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W0013—2017《政务云安全要求》、ISO/IEC　17788《信息技术　云计算 概述和词汇》等制定。

**四、标准制定过程**

（一）前期准备

2015年江西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成并上线提供服务，项目组主要起草人员通过讨论、分析和研究，并结合云平台运行实际，出台了政务云应用系统上线安全管理原则性指导意见。2018年8月，江西省信息中心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同时，向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立项申请。

（二）材料收集分析及调研工作

项目组开展对全国其他省市在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方面相关的地方标准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并对北京市、安徽省、广东省、四川省等省、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进行了重点研究，并多次组织省直单位云计算专家、政务云使用单位、设区市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座谈式调研，收集电子政务云安全防护相关建设和运维等方面的有益信息，从中提炼成熟、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为标准本土化文本的起草做好实地考察、积累学习工作。

（三）标准文本起草

2018年9月，参考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1167《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8《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等权威文件，部分采纳多轮座谈会商讨形成的原则和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

（四）意见征集及标准修改

2018年10月，项目组带着标准草案到部分省直单位、设区市进行实地走访式调研，实地考察了不同类型云平台建设和运维情况，与相关人员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研讨，深度听取了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修订标准草案，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社会意见征求

2018年11月中旬，就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政务云业务划分、安全参考模型、数据保护要求、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单位和资源使用的单位，各设区市政务外网政务云建设运维管理单位参照执行。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江西省推荐性地方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无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政务云建设、管理、使用单位进行本标准的培训与宣贯。

标准宣贯会宜由江西省信息中心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电子政务云平台应用系统上线规范》编制组

2018年11月15日